

SHUIFA YU SHUIWU KUAIJI

税法与税务会计



李相琴 主 编
高 军 苗 萍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税法与税务会计

李相琴 主编

高 军 苗 萍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李相琴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304 - 05476 - 2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法—中国 ②企业—税收会计 IV. ①D922. 22 ②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606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法与税务会计

李相琴 主编

高 军 苗 萍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袁玉明 王吴超

版式设计: 何智杰

责任编辑: 石明贵

责任版式: 张利萍

责任印制: 赵联生

责任校对: 王 亚

印刷: 北京市平谷早立印刷厂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20.75 字数: 409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476 - 2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纳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税法是税务会计的依据,税务会计是税法在会计核算中的体现。因为纳税人的任何涉税事项在会计核算时都必须以税法的规定为依据,而税务活动也必定引起纳税人的相关资金运动,从而要在会计核算中进行反映,显然,两者是密不可分的。

随着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一方面,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从2007年开始在上市公司中率先执行,并于2008年在国有企业中全面推广;另一方面,2008年和2009年我国分别实施内外统一税率的企业所得税改革和消费型增值税改革。这些变化不仅要求税务会计人员熟知税法,熟悉相关经济活动的税务会计处理方法,还要求税务会计人员在知法懂法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的纳税活动,以求最大限度地获取税收优惠。

本书内容总体分为3部分,其中:第一章是全书的理论准备,主要介绍税法与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第二章至第七章为各税种的相关法规、会计核算及纳税筹划部分,主要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6个部分组成;第八章是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主要介绍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书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学习需要,其编写体例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严格按照我国税收法规的最新改革动向,在介绍税收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案例介绍多种纳税筹划方法的原理和技巧,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税收理论水平和专业判断能力。

第二,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实用性的特点,能够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掌握税务

会计的基本理论和会计核算方法,有助于加强税务会计的可操作性,为更好地从事会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力求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为企业财务人员、税收中介机构的筹划人员、税务征管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税法、税务会计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由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李相琴副教授担任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李相琴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高军副教授执笔,各章综合练习题部分由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苗萍会计师执笔,最后由李相琴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有关教材和学术研究成果,特此向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2-5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	8
本章小结	17
综合练习题	18
第二章 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1
经典案例分析	61
本章小结	63
综合练习题	64
第三章 消费税及会计处理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4
经典案例分析	101
本章小结	104
综合练习题	104

第四章 营业税及会计处理	11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2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5
经典案例分析	141
本章小结	145
综合练习题	14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处理	15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5
经典案例分析	184
本章小结	186
综合练习题	18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处理	19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8
经典案例分析	224
本章小结	226
综合练习题	227
第七章 其他税种及会计处理	235
第一节 关税	235
第二节 资源税	24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49

第四节 房产税	255
第五节 车船税	259
第六节 印花税	262
第七节 契税	268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71
本章小结	275
综合练习题	277
第八章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4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284
第二节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05
本章小结	316
综合练习题	316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税法与税务会计的概念及特征，税收制度、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引 言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纳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两者具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方法和理论。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与税收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即通过法律明确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即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某种意义上讲，两者的内容是一致的。

税收分配的目的在于取得财政收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是税收分配的主题，为了实现其职能，就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所有，满足政府的各项支出。税收分配的客体是一般社会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 $C + V + M$ 中，物质耗费 C 和活劳动耗费 V 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税收分配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 M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简称税收的“三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也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三性”，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能成为税收。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据法律强制征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对纳税人的无偿征收，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一方面，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和返还性；另一方面，从财政活动的整体上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又反映有偿性的一面。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 3 种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主要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收，不能无限制地征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性。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国家可以对税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所以也可说固定性是相对的。

税收的 3 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基本保障。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税收的固定性。区别一项财政收入是“税”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是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性”，只要同时具备这“三性”，即使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

三、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根据其税收政策、税收原则，结合本国的国情和财政政策所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征收办法的总称。税收制度的内容包括税种的设计、税种的具体内容，如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其内容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制包括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制度等；狭义的税制仅包括已完成立法程序的各种税收法规和虽未完成立法程序，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条例。一个国家制定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性质、经济管理体制以及税收应发挥的作用决定的。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政策、罚则和附则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是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

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款的直接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等。

自然人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人权利。

法人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其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和相应的权利。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或负担税款的经济主体，而纳税人是负担税款的法律主体。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可以转嫁时，两者是分离的；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两者是合一的。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不同。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控制税源、简化征管手续而设置的特殊主体。

代征人是指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为课税对象或征税课题，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物。每一种税一般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名称的来源以及各种税的性质上的差别，也主要取决于不同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是计税依据，即课税依据。以纳税对象的价值单位计算时，其计税依据为从价计税；以纳税对象的数量单位计算时，其计税依据为从量计税；既以价值又以数量为计税依据时，为复合计税。

4.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每个税种的征收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有税目，对那些纳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增值税、房产税等，就不必另行规定税目。对征收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在税种内部不同纳税对象须要采用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时，就必须进一步细化归类，例如，消费税共有 14 个税目。

5.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也称课税的深度。每种税的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大小。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比例税率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的优点，一般应用于商品课税。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即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其自然单位，也可以是特殊规定的复合单位。采用定额税率征税，其税额的多少同征税对象的数量成正比。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种。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主要有车船税、资源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即把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一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一定数额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款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采用此税率。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采用此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课税客体在运动过程的诸环节中依税法规定应纳税的环节。国家在規定某种征税对象时，必须明确其纳税环节，即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和场所。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税；凡在两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两次课征税；凡在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税，如增值税等。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起止时间。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不同税种、不同纳税人的具体纳税申报期限不同。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申报与按次申报两种。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否则就是违反税法，将受到法律制裁。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机构所在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劳务提供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其劳务提供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9. 减免税政策

减免税政策主要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是一种特殊的调节手段，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办事，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和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和免税。

10.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主要是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四、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多年以来，我国税收制度先后经历了5次较大的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控要求的复合税制体系。

第一次是1949—1978年，我国工商税制共设9个税种：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文化娱乐税和畜牧交易税等。

第二次是 1979—1982 年的所得税改革,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第三次是 1983—1991 年,开征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至此,我国共有 32 个税种。

第四次是 1992—1994 年,其一改革了流转税制,其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其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其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等大幅度调整。

第五次是 21 世纪以来的税制改革:2005 年年底废止了农业税条例(1958 年颁布);2006 年年底修订了城镇土地使用税;2007 年起车船使用税改为车船税;2007 年年底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改生产型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在新疆率先进行消费税改革;2012 年起将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包括 5 大类,分别由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征收。

(一) 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2.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特定目的的税类

特定目的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和土地增值税 4 个税种。

5. 财产行为税类

财产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屠宰税和筵席税。

(二) 由海关征收的税种

由海关征收的税种主要是关税,对进口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三）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

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主要是农业税，现已废止。

须要说明的是，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保留税种，暂缓征收；筵席税、屠宰税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开征与否；车辆购置税在购置后使用前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在占用农田用于非农业用途时一次性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分别是现行的房产税、车船税的前身。

五、税收征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于1995年第一次修订，2001年第二次修订并于当年5月1日起实施。2002年，国务院以第362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只适用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税种的征收管理。

目前，还有一部分费用由税务机关征收，如教育费附加。这些费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种费用的条例和规章决定执行。

（一）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其目的是加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有：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2. 纳税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发生法定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或税务机关相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在申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缴税款的法律行为，主要包括纳税申报对象、纳税申报内容、纳税申报期限、纳税申报方式、纳税申报提交材料和延期申报管理等。

3. 账簿凭证管理

（1）关于对账簿、凭证设置的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2）关于对财务会计制度的管理。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关于账簿、凭证的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保存 10 年。

(二)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便于征收和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原则而采取的具体组织税款入库的方法。税款征收方式的确定遵循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收代缴、代扣代缴、委托代征、查验征收等。

(三)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也称为纳税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活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四)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taxation accounting)又称为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纳税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

美国著名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日本著名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课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而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赢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

我国著名税务会计学者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运用会

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纳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随着各国税制的逐步完善和会计核算方法的不断发展,以及税制的国际协调、会计核算方法的国际趋同,税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也会不断发展和完善。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一) 法定性

税务会计的法定性是指,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和监督。税务会计的法定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对整个纳税过程,税务会计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如实地进行反映和监督。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税务会计具有直接受制于税法法律规定的显著特点,这是它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 独立性

税务会计并不是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它只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在核算方法上,由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二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比如现行增值税法中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中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调整等方面,税务会计要求完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内容上,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在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这部分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三) 协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定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存在差异的。根据财务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管理者的需要;而根据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国家征税和企业管理者进行纳税筹划的需要。两者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是可以通过税务会计进行调节的。